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峻葳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忠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請求前業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91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縱有部分清償致聲請金額縮減，仍不影響前支付命令之效力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；原支付命令應予撤銷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